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案件 催收作業委託要點

93.12.14本基金第10屆第12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94.01.03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300229010號函准實施
 94.12.13本基金第10屆第21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94.12.23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420392400號函准予備查
 95.11.02本基金第11屆第4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95.11.16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500178070號函准予備查
 96.10.11本基金第11屆第3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96.10.25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60015901號函准予備查
 104.06.24本基金第13屆第9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104.07.02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400064160號函准予備查
 108.05.31本基金第15屆第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108.07.02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800048890號函准予備查
 108.09.20本基金第15屆第4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108.10.17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800705310號函准予備查
 109.11.27本基金第15屆第1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109.12.28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900772190號函准予備查

一、目的

為提升催收績效，以利債權之收回，對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案件得與金融機構一併委託專業催收機構催收，特訂定本要點。

二、相關規定遵守

金融機構遴選受託機構辦理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案件催收作業，除遵守本要點外，並應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要點」及「金融機構債權催收作業委外最低標準化範例」辦理。

三、委託事項及範圍

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案件，金融機構依本要點規定，委託專業催收機構催收，應函報本基金備查。

四、債務和解審理程序

- (一)債務人或其關係人提出和解方案解除保證責任者，應經本基金同意後辦理。
- (二)金融機構對送保債務與未送保債務之債務和解審理，應公平、合理處理。

五、受託機構之服務費給付標的及標準

(一)服務費給付標的

係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收回匯還之款項。但以下二目匯還款項，不列入給付標的：

1. 批次送保案件得就收回匯還款範圍內再申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收回匯還款。

2. 收回來源係因「債務人因相關授信欲移送保證」而產生者。

(二)服務費給付標準

除下列各目外，按匯還款5%給付。

1. 收回來源係因「送保授信逾期前徵提為送保案件(含保證十成案件)之擔保物」而產生者，按匯還款1%給付。
2. 收回來源係因「送保授信逾期前徵提為非送保案件之擔保物」而產生者，按匯還款1%給付。
3. 收回來源係因「送保授信逾期後徵提之擔保物」而產生者，按匯還款5%給付。
4. 收回來源係因「徵提之擔保物以外不動產」而產生者，按匯還款2%給付。
5. 收回來源係因「執行薪資所得」而產生者，按匯還款4%給付。
6. 沖償本基金「保證十成」案件者，除上述第1目外，按匯還款10%給付。
7. 收回來源係因「排除詐害債權行為」而產生者，按匯還款15%給付。

前述所稱之擔保物及不動產範圍均含合併處分之增建物、未保存登記建物、及其孳息等財產。

逾期戶列管當年度收回款不給付服務費，列管年度後三個年度內之收回款，分別按其所繫屬前述各目服務費比率之50%給付。

自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年度超過十五年至二十年之收回款、超過二十年至三十年之收回款、超過三十年之收回款，分別按其所繫屬前述各目服務費比率加發20%、30%、40%。

債務人或第三人償還借戶債務時，債務人名下有具實益之財產或所得，其服務費比率之適用，本基金將分別依財產及所得之餘值及超過財產及所得餘值之部分，依各目服務費比率分別認定。

六、原承貸金融機構後轉型為非金融機構，情形特殊經本基金同意者，本基金以收回匯還之債權金額15%給付服務費，不再給付其他費用。

七、受託機構之服務費申請及給付

(一)服務費之申請

收回款應由金融機構於收回當年度匯還並填單(表)通知本基金，且於次年一月底以前申請服務費，但於十二月份收回之款項，得於次年底前匯還，並依匯還年度給付服務費標準規定申請，未於前述期限內匯還並填單(表)通知本基金且申請服務費者，視同放棄。申請時，一律填具「委託專業催收機構催收服務費申請書」。

(二)服務費給付期限

服務費於次年三月底前彙整給付予金融機構總行代收轉發，但情形特殊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施行

(一)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經授企字第10800705310號函內容，適用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收回並匯還本基金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收回案件。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償案件催收作業委託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u> 案件催收作業委託要點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償案件催收作業委託要點	配合實務修正。
一、目的 為提升催收績效，以利債權之收回，對本基金 <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u> 後案件得與金融機構一併委託專業催收機構催收，特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 為提升催收績效，以利債權之收回，對本基金 <u>代償</u> 案件得與金融機構一併委託專業催收機構催收，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實務修正。
二、相關規定遵守 金融機構遴選受託機構辦理本基金 <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u> 後案件催收作業，除遵守本要點外，並應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要點」及「金融機構債權催收作業委外最低標準化範例」辦理。	二、相關規定遵守 金融機構遴選受託機構辦理本基金 <u>代償</u> 案件催收作業，除遵守本要點外，並應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要點」及「金融機構債權催收作業委外最低標準化範例」辦理。	配合實務修正。
三、委託事項及範圍 本基金 <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u> 後案件，金融機構依本要點規定，委託專業催收機構催收，應函報本基金備查。	三、委託事項及範圍 本基金代償案件，金融機構依本要點規定，委託專業催收機構催收，應函報本基金備查。	配合實務修正。
四、(本次未修訂)	四、(本次未修訂)	
五、受託機構之服務費給付標的及標準 (一)服務費給付標的 係本基金 <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u> 後，收回匯還之款項。但以下二目匯還款項，不列入給付標的： 1. 批次送保案件得就收回匯還款範圍內再申請 <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u>	五、受託機構之服務費給付標的及標準 (一)服務費給付標的 係本基金交付 <u>代位清償</u> 之備償款項後，收回匯還之款項。但以下二目匯還款項，不列入給付標的： 1. 批次送保案件得就收回匯還款範圍內再申請 <u>代位清償</u> 之收回匯	配合實務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之收回匯還款。</p> <p>2. 收回來源係因「債務人因相關授信欲移送保證」而產生者。</p> <p>(二)服務費給付標準</p> <p>除下列各目外，按匯還款5%給付。</p> <p>1. 收回來源係因「送保授信逾期前徵提為送保案件(含保證十成案件)之擔保物」而產生者，按匯還款1%給付。</p> <p>2. 收回來源係因「送保授信逾期前徵提為非送保案件之擔保物」而產生者，按匯還款1%給付。</p> <p>3. (本次未修訂)</p> <p>4. (本次未修訂)</p> <p>5. (本次未修訂)</p> <p>6. (本次未修訂)</p> <p>7. (本次未修訂)</p> <p>前述所稱之擔保物及不動產範圍均含合併處分之增建物、未保存登記建物、及其孳息等財產。逾期戶列管當年度收回款不給付服務費，列管年度後三個年度內之收回款，分別按其所繫屬前述各目服務費比率之50%給付。</p> <p>自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年度超過十五年至二十年之收回款、超過二十年至三十年之收回款、超過三十年之收回款，分別按其所繫屬前述各目服務費比率加發20%、30%、40%。</p> <p>債務人或第三人償還借戶債務時，債務人名下有具實益之財產或所得，其服務費比率之適用，本基金將分別依財產及所得之餘值及超過財產及所得餘值之部</p>	<p>還款。</p> <p>2. 收回來源係因「債務人因相關授信欲移送保證」而產生者。</p> <p>(二)服務費給付標準</p> <p>除下列各目外，按匯還款5%給付。</p> <p>1. 收回來源係因「送保授信逾期前徵提為送保案件(含保證十成案件)之擔保物」而產生者，按匯還款1%發放。</p> <p>2. 收回來源係因「送保授信逾期前徵提為非送保案件之擔保物」而產生者，按匯還款1%發放。</p> <p>3. (本次未修訂)</p> <p>4. (本次未修訂)</p> <p>5. (本次未修訂)</p> <p>6. (本次未修訂)</p> <p>7. (本次未修訂)</p> <p>前述所稱之擔保物及不動產範圍均含合併處分之增建物、未保存登記建物、及其孳息等財產。逾期戶列管當年度收回款不給付服務費，列管年度後三個年度內之收回款，分別按其所繫屬前述各目服務費比率之50%給付。</p> <p>自本基金代位清償備償款項交付年度超過十五年至二十年之收回款、超過二十年至三十年之收回款、超過三十年之收回款，分別按其所繫屬前述各目獎勵金比率加發20%、30%、40%。</p> <p>債務人或第三人償還借戶債務時，債務人名下有具實益之財產或所得，其服務費比率之適用，本基金將分別依財產及所得之餘值及超過財產及所得餘值之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分，依各目服務費比率分別認定。	分，依各目服務費比率分別認定。	
六、原承貸金融機構後轉型為非金融機構，情形特殊經本基金同意者，本基金以收回匯還之債權金額之15%給付服務費，不再給付其他費用。	六、原承貸金融機構後轉型為非金融機構，情形特殊經本基金同意者，本基金以收回債權金額之15%給付服務費，不再給付其他費用。	配合實務修正。
七、(本次未修訂)	七、(本次未修訂)	
八、施行 (一)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 <u>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經授企字第10800705310號函內容，適用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收回並匯還本基金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收回案件。</u>	八、施行 (一)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次修訂第五點相關內容，適用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收回並匯還本基金之代償後收回案件。	配合實務修正。